



## 民间信仰寺庙转型中的佛教因素

### ——吉隆坡天后宫个案研究

- 郑庭河 (KDU 学院讲师)

#### 改革和对佛教元素的吸纳

##### 1. 神庙与佛寺

在本土的华人宗教系统里，有所谓的“神庙”和“佛寺”的二分法。前者为主要的用以

供养崇拜各神祇的宗教建筑，后者则为主要的用以供养礼敬各位佛及菩萨的宗教建筑。当然，很多时候，出于民间信仰的实际性和综摄性，无论是前者或后者，都会出现神佛并存的现象。往往，两者的信众也同属一个社群(Tan1995: 151—152)。

“神佛并存”于一个屋檐下的情形，其实也显示在一般的天后宫里。不过，无论如何，天后还是处于主神的地位，成为主要的祈求和膜拜对象。之所以，普遍的认识上，天后宫还是属于神庙，即使里头的佛像和菩萨像也挺多的。

一般上，民间的神庙都会在祭拜活动中焚烧大量的香烛、金银纸和以牲畜为祭祀供品。某些庙宇在重要的节日，还会进行宰杀动物为牺牲品的活动，称为“血祭”。民间的天后祭祀活动也不例外。相对的，由于众生平等、轮回、慈悲等信仰和原则，华人佛寺一般上都不以动物或肉类为供品。同时，佛寺一向亦不认同香火愈旺，所祭拜之对象就越“灵”的观念，也不认为烧掉的金钱纸或其他东西会为祭拜的对象所接收，所以不太鼓励这类做法。

另外一点也蛮重要的是佛教作为比较制度化的宗教，会有全职的宗教专职者或专家负责种种宗教职务，包括主持和管理寺院。但一般民间信仰的神庙却大半不会有常驻的专职者，如佛寺的出家人，而多数是由一个社区理事会来主持和

管理，主席即是所谓的炉主（Tan1995: 151-152）。

## 2. 天后宫的神庙地位和改革

作为一个以膜拜妈祖为主神的庙宇，天后宫的神庙地位肯定是无可置疑的，一般的天后宫，尤其处于乡村小镇者，都具有浓厚的民间信仰色彩，比如焚烧大量的金银纸和香烛，宰杀牲畜为祭品等。

然而，处于吉隆坡市区的天后宫，在城市化的过程中，却由于现实处境的转变和思想观念上的改变而出现了改革本身一贯做法的祈求。在座落于乐圣岭的新天后宫建造期间，有会馆理事提出改革祭祀仪式和做法的建议，包括减少焚香烛，不用牲畜为祭品和不再进行血祭。主要的理由在于这些足以制造环境污染的活动不但有损健康，也有碍观瞻，与现代化的城市格调格格不入。此外，也有一些理事从佛教的观点出发而提议或支持仪式上的改革，并且还主张向社群成员推介佛教。以及以佛教形式为上述改革的蓝本。

虽然有面对一些反对声浪，但有关改革建议还是被会议通过。无论如何，理事会也同意允许旧庙继续以传统的祭祀方式在原会馆内运作。不过，或许正如倡议改革者所预见的，抑或由于新庙落成后所形成的引力作用，旧庙和其传统做法的确渐渐没落而最终于约 1991 年关闭。

基于高层的支持，加上崭新堂皇之新庙取代旧庙的有利形势，吉隆坡天后宫的改革便于新庙在 1985 年落成后顺利的开展。接下来，笔者将从本身的观察、访问和文本资料来对有关改革做一番刻画和分析。

### 2.1 仪式改革

仪式上改革，事实上正是天后宫改革的重点。对于主张改革者，血祭和用肉类供奉已显然的“不符合时代潮流”。加上妈祖一向被视为如观音菩萨般的慈悲女神，更不适于在她面前宰杀牲畜或奉上肉类。当然，血祭活动会弄脏环境也是理由之一，这尤其与现代城市的人文素质要求有冲突，杀生祭神不只

“肮脏”，也显得有点土气，乃至野蛮。

同样基于维持干净至少表面上的理由，改革也规定信徒平时只能四根香，插在庙里仅有的四个香炉，而焚烧金银纸或其他祭品则完全取消。之所以，新庙里也不设有一般神庙（甚至佛寺）焚烧祭品时所需的大炉。焚烧活动的减少虽然改善了新庙的环境素质，但也使到其形象上的确有别于传统味道较浓厚的神庙，这对于某些老一辈信徒，或许会有种疏离感。

在进行一些比较大型隆重的宗教活动时。比如妈祖诞、佛诞、观音诞之类，天后宫也尽量基于改革的立场和精神而把之“现代化”，比如继续保持不用牲畜为祭品，不树立旌旗，也不焚烧巨型香柱。在之同时，也有一些“创新”的祭典方式，比如近两年来都采用了祭孔的古代仪规，包括八佾舞。除此之外，基于“佛教化”的出发点，近来的妈祖诞本身都邀请了佛教僧侣来进行开启仪式。

种种有别于普遍神庙的做法，都在在显示了乐圣岭天后宫在于宗教仪式的改革上确是认真、实质及持久的，至少到目前为止，还不见任何回复旧方式和作风的迹象。

## 2.2 成为佛教道场

基于理事会对于推广和发扬佛学的决定，会馆于1986年成立了“弘法团”，宗旨在于“弘扬如来正法，发扬慈悲、博爱精神……”。弘法团的活动包括每星期天的共修会和每农历初一、十五的供佛。共修会上除了诵佛经，还一度有佛教僧人的开示(特刊：96)。

除了以上的例常活动之外，天后宫也经常举办佛教性质的大型特别活动。单之于1987年，弘法团便趁卫塞节期间举办了一次佛教文物展览，一次朝山拜祭仪式，几场佛学讲座，一次集体皈依仪式，以及一场孟兰法会(特刊：96)。此后的几年内，天后宫的

佛教活动继续蓬勃发展，遂令其实质上已成了一所本地著名的佛教道场，经常举行各类式的佛教活动。

1991年，弘法团被升级成为会馆组织内的一个小组，名为乐圣岭佛学会，会员籍公开给所有有兴趣学佛的人士。这显示了佛教团体及其活动在会馆内不但享有自由办活动的机会，而且获得认可和支持。

弘法团及后来佛学会的设立，以及佛教活动的频密进行，事实上已转化了乐圣岭天后宫的地位。虽说它仍保留着神庙的架构和一些功能，但却同时也容纳了佛教性质的活动。一些佛教活动甚至是在摆设妈祖像的大殿内进行的，如每周的共修会，这肯定是非常罕见的例子。每当有佛教的重大日子，如佛诞和观音诞，天后宫亦成为重点庆祝寺庙之一。吸引大批的佛教徒前来参与。法会之外，时不时，一些佛教界的联谊、交流、座谈、讲座、康乐、课程等活动也会在天后宫内进行。佛教界早已把乐圣岭的天后宫当作其固定的活动道场之一了。

### 2.3 佛教宗教专职者的角色

相对于制度化较高的宗教，一般华人民间信仰的庙宇都不会有专职管理和主持活动的受训宗教专职人才，如牧师、僧侣、神甫、阿旬等，有的只是半专业、不为官方或社会主要组织所承认的“萨满”似的神灵界与人界的中间人，以及管香火的庙祝等。

在乐圣岭天后宫，极特别的情形是，宗教事务(除了庙宇建筑及行政管理)被交于乐圣岭佛学会处理。一般上，只有佛教寺院会有佛教僧侣作为主事者，天后宫做为一个社区神庙，传统上的做法应该是不会由佛教僧侣来主持，不过实际上却很特殊地出现佛教人士处理宗教事务的现象。

佛教界的传统做法是，在家人士会征求出家人(僧侣)的宗教开导和指引。在乐圣岭天后宫，亦有以奉献供养金之方式邀请出家人为“宗教导师”的做法。目前共有两位佛教僧侣成为天后宫的宗教导师，每当在宗教事务或课题上有疑问

之时，有关导师就会被征询意见。

除此之外，乐圣岭佛教会作为活跃的佛教团体也不时会与出家众有所联系和接触，尤其当举办法会或其他大型活动时，都会有僧侣到来参与和进行交流。

事实上，在1985年11月16日，即弘法团都还未成立之时，会馆本身就已曾邀请佛教界的著名僧人伯圆长老到来为新安置的妈祖像进行开光仪式(特刊: 160)。这一次开光仪式的意义非凡，因为它不但显示了天后宫本身趋向佛教方式的意愿，也开启了佛教界于天后宫的互动。虽说当时侯也确是有佛教界中人对地位崇高的法师为神像开光而不以为然，但事后天后宫却证明了其对佛教的重视，实质上为佛教界做出了许多贡献。

佛教僧侣与天后宫的接触如今可说是相当密切，除了作为宗教导师与顾问，以及前来参与活动之外，在特殊节日，如佛诞日，也有泰籍师父受邀来替信众进行洒净仪式。有时候，亦有外国到访的师父暂住在天后宫内。